《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防护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应急管理干部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承担着重要职责，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计个人安危，冲锋在前。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进入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机械铸造、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场所时面临物理、化学、生物等诸多外界风险因素，同时也可能给生产经营场所带去一定的风险，所以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身防护尤为重要。

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必须坚持综合治理，充分调动和发挥一切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因素，从不同层面加大工作力度，这是安全生产方针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安的基本要求。在安全生产领域引入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防护管理规范，是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其他各行业领域上也被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做法，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防护管理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防护管理规范的制定也有利于形成执法人员自我约束机制，提高执法检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同时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的规范性防护有利于调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心。此外，执法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后也能有效降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概率，从而减少工伤赔付等财政费用支出。

二、任务来源

2023年6月5日，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通市监函〔2023〕60号）要求，由南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地方标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防护管理规范》，立项号为NT-2023-12，项目周期12个月。本标准由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文件编写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第一阶段（2023年2月-2023年4月）：标准编写组广泛搜集整理个体防护管理相关资料，梳理编写基本思路，研究拟定编制提纲和要点，重点围绕执法人员进入特殊执法环境着装要求、个体防护装备选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

第二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1月）：标准编写组选取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及有代表性的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机械铸造、烟花爆竹等企业，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如何进行防护开展调研工作，并集中进行分析梳理，完成标准初稿。经讨论分析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对初稿进一步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二）主要内容的确定**

——查阅资料

标准编写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等相关文件。

——实地调研

主要对我市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以及有代表性的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机械铸造、烟花爆竹等企业等进行了走访调研，了解当前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时可能会进入的特殊执法环境以及进入时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试验论证

在查阅资料以及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标准编写组工作人员进行开会讨论，征求专家意见，确定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着装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服装及装备种类、防护要求和管理要求等章节编制。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省内和国家暂无相关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本标准的编制重点是执法人员的个体防护，用于规范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选型、使用与管理，通过采购、保管、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全过程管理，保障执法人员进入特殊执法环境的安全，填补了执法人员防护标准的空白。

七、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无标准可依的问题，保障执法人员履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对企业本质安全进一步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在标准正式出台后开展宣贯培训，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继续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